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麥齊光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尹萬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溫文隆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麥齊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盧慧蘭女士

大埔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陳平先生

大埔區議會議員
黃碧嬌女士

大埔區議會議員
陳笑權先生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楊祥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71/02-03號文件 —— 2002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60/02-03號文件 —— 2002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772/02-03號文件 —— 2002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3年2月2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73/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773/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提請委員注意2003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就港島鐵路延線、七號幹線和南港島鐵路提出的最新建議。為使政府當局能盡早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是次會議的議程已於短時間通知下加入有關議題。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跟進討論此事，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

4. 委員亦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有關“公共交通票價調整機制”的事項。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該項目將押後處。有關"擴闊吐露港公路及裝設相關隔音屏障的事宜"的議項則獲安排在2月28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IV. 擴闊吐露港公路及裝設相關隔音屏障的事宜

(立法會CB(1)773/02-0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5. 主席提請委員注意下述區議會議員所提交的意見書：

- (a)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立法會CB(1)773/02-03(04)號文件)；及
- (b) 西貢區議會議員劉慶基先生(立法會CB(1)773/02-03(05)號文件)。

個別人士／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葵青區議會議員盧慧蘭女士

6. 葵青區議會議員盧慧蘭女士應主席所請提出下述意見：

- (a) 關於在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的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諮詢不足所導致；
- (b) 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而非現有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是浪費公共資源的做法，何況吐露港公路部分隔音屏障並未獲區內居民接受；及
- (c) 葵涌道沿線居民受到過量交通噪音的滋擾，政府當局應訂定措施解決該處的交通噪音問題。

大埔區議會

7.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陳平先生、大埔區議會議員黃碧嬌女士及陳笑權先生認為：

- (a) 大埔區議會雖支持裝設隔音屏障以消減交通噪音，但對於在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一事卻一直感到關注，特別是在該公路若干路段裝設隔音屏障的需要、隔音屏障的設計、挑選隔音

屏障物料，以及在中央分隔護欄設置緊急通道口。

- (b) 在大埔區議會於2002年5月、7月及9月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大埔區議會，當局有需要以現有方式在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要求。因此，即使在並無住宅單位或建有土壘作為自然屏障的地區裝設的隔音屏障，亦不能將之拆除。
- (c) 關於大埔區議會提出將一部分隔音板改為透明板以改善有關情況的建議，政府當局當時的立場是，此舉會涉及額外費用，且不能根據原來的合約進行。大埔區議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能否以種植樹木取代隔音屏障。
- (d) 儘管大埔區議會曾致力就區內居民對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及該等屏障的設計所表達的關注事項尋求解決方法，但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仍繼續進行。2002年11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檢討在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的事宜，而政府當局亦已暫時中止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行檢討後，大埔區議會最近獲告知當局可拆除部分隔音屏障，而不致違反《環評條例》的法律規定。此情況與政府當局於去年展開工程時向大埔區議會所作說明完全不同。
- (e) 倘當局於最初展開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時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整宗事故便可得以避免。現時的情況導致浪費公共資源，殊非理想做法。大埔區議會亦關注到被拆除隔音屏障物料的重安置計劃，並希望政府當局從此次事故汲取教訓，日後在進行擴闊吐露港公路計劃餘下階段工程的裝設隔音屏障工作時，能預早諮詢大埔區議會。大埔區議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及溝通。

8. 路政署署長感謝各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他保證政府當局在推行擴闊吐露港公路計劃餘下階段工程時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表示，《環評條例》於1998年制定。根據《環評條例》，就道路交通噪音進行的評估，應同時顧及日後(已落實及規劃中)和現有的道路工程及土地用途。按照有關的建造合約將會興建的隔音屏障的總長度，便是因應上述要求而訂定的。政府當局最近

已完成有關噪音影響評估及隔音屏障設計的檢討工作，並可按照紓減交通噪音的功能將隔音屏障分成三類，它們分別是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而設、為現有發展項目而設，以及同時為兩者而設的隔音屏障。關於純粹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而設的屏障，有關的原則是裝設隔音屏障的工作須配合規劃中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因此，裝設工作可押後至稍後時間進行。為配合現有及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而沿路旁及中央分隔帶裝設的部分其他隔音屏障，則可將其高度降低。根據擬議的改裝工程計劃，當局會拆除長1 920米的隔音屏障，並會降低長1 460米的隔音屏障的高度，使現階段於吐露港公路裝設的隔音屏障的總長度為大約5 000米。

9. 黃成智議員以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並提出下述意見：

- (a) 鑒於不透明隔音板將居民面前的景觀完全遮擋，就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進行的擬議改裝工程僅屬勉強可以接受；
- (b) 有需要改善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設計，尤其是顏色的選擇，因為屏障的顏色可能會對駕車人士造成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應履行其在粉嶺公路裝設隔音屏障的承諾。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目前的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未有就隔音屏障的設計及選料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受影響居民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諮詢程序，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11.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適當調配資源，以滿足居民在裝設隔音屏障方面的需要。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提供隔音屏障，而忽視現有發展項目的需要。

13.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安裝工程展開前，就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設計及安裝事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感到遺憾。她亦批評政府當局就可否拆除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而不致違反《環評條例》所訂法例規定一事，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供具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她認為有需要動議議案，譴責政府當局以此種方式處理此事。

14. 朱幼麟議員關注到隔音板將吐露港的海景完全遮擋，不僅對景觀造成影響，在旅遊業方面亦會影響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他亦表示，目前的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最初階段徵詢有關的區議會的意見所致。他亦認為《環評條例》的規定過嚴。因此，政府當局應從過往經驗汲取教訓，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15. 石禮謙議員亦認為《環評條例》的規定過嚴，例如即使在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沿途一帶只有少數住宅單位，也需要裝設隔音屏障。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過去數年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實際困難檢討《環評條例》。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問題並不在於《環評條例》本身所訂的規定，而僅和該條例的實施事宜有關。經檢討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已訂定一套準則，以實施裝設隔音屏障的政策。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先進行裝設屏障的地基工程，並押後裝設隔音板，以配合規劃中發展項目的時間表。至於所裝設的隔音屏障會同時保護現有及規劃中發展項目的地區，政府當局會採取彈性做法，裝設所需的隔音屏障以保護現有住宅單位，使之免受交通噪音的影響。

17. 黃成智議員表示，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可能會導致浪費資源，因為在規劃中的發展項目於日後落成之前，可能會出現隔音屏障以外的消減交通噪音新技術。因此，政府當局應避免預先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相反，當局應集中研究海外國家為解決交通噪音問題而採用的新技術。主席詢問，倘政府當局日後決定採用新技術以消減規劃中發展項目所承受的交通噪音，沿吐露港公路設置的隔音屏障地基會否變得全無作用。

18. 路政署署長答稱，實施政府當局為現有及規劃中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的政策準則，是因應多年來引用《環評條例》的經驗而制訂。關於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他表示，吐露港公路沿線的隔音屏障地基工程已全部完成，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拆除該等屏障的地基。擬議安排亦容許日後重新裝置隔音屏障，以配合區內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為免浪費資源，經拆除的隔音屏障物料會在其他地方再用，以達到消減噪音的目的。

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擬議改裝工程

19. 何鍾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拆除吐露港公路沿線部分隔音屏障。他認為目前裝設的屏障多於實際所需，兼且對景觀構成影響及阻礙空氣流通。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當局應充分考慮不透明隔音板影響駕車人士視線的問題。她認為在推行該工程計劃時，政府應向立法機關及市民負責，提供從隔音效果以至外觀方面均屬恰當的設計。現時，隔音屏障因其外觀設計而出現問題，政府當局應提出建議加以糾正。雖然在進行糾正的過程中或須承擔額外費用，但這其實是由於政府當局在推行工程計劃時疏忽所導致。

21.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未載述足夠資料，讓委員就是否有需要及適宜保留或拆除吐露港公路若干隔音屏障作出決定。鑒於不透明隔音板將居民面前的優美海景完全遮擋，以致對景觀造成影響，他質疑是否有需要保留已建有土壘作為自然屏障(例如該文件附件A中NB16附近的地方)，或並無建有任何住宅單位(例如該文件附件A中NB1或F13附近的地方)的路段的隔音屏障。

22. 路政署署長答稱，F13是被《環評條例》指定為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自然保育中心，因此有需要提供適當的緩解措施，把噪音水平降低至法定上限以下。他證實F13裝設的隔音屏障將採用透明板。

財政影響

23.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改裝工程計劃的財政影響及成本效益。他們詢問800萬元的成本預算是否最後估計，以及合約工程的擬議改動會否導致任何合約上的索償。

24. 路政署署長表示，擴闊吐露港公路的合約工程於1999年展開，其中95%工程已告完成。擴闊後的南行車道已於去年12月通車，餘下工程預計將於本年3月或之前完竣。由於須檢討裝設隔音屏障的事宜，政府當局已暫時中止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當局現正與承建商進行磋商，以便按更改合約的方式進行隔音屏障改裝工程。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改裝工程(包括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費用約為800萬元，但仍須視乎磋商結果而定。如改裝工程能與其餘工程同步進行，合約工程整體完工時間的延誤將屬有限，從而可將承建商因政府當局造成的工程延誤而提出的合約索償減至最低。

25. 為確定擬議改裝工程計劃的財政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進一步提供資料：

- (a) 押後裝設隔音屏障所節省的費用，以及其後重新裝置該等屏障所需的額外費用；
- (b) 規劃中發展項目的實施時間表；
- (c) 承建商因為隔音屏障的擬議改裝工程及暫停進行隔音屏障安裝工程而可能提出的合約索償；及
- (d) 因為對隔音屏障進行擬議改裝工程而招致的其他額外承擔費用，包括員工開支及專業人員的顧問費用。

26. 路政署署長察悉委員的要求。他表示，委員要求提供的部分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他會研究可以向委員提供何種資料。

隔音屏障的設計及安全問題

27. 張宇人議員對於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設計深表關注，尤其是現時使用的色調可能會導致司機感到暈眩及不適，因而對行車安全構成危險。

28. 路政署署長答稱，隔音屏障的設計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雖然在吐露港公路裝設單色隔音屏障是可行做法，但會涉及額外的拆除及安裝費用。

29.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隔音屏障所構成的安全問題，包括現有色調對駕車人士的影響，以及是否方便消防車和救護車進行救援工作。

30. 劉江華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從所須支付維修費用的角度，考慮裝設透明隔音板。

31. 何鍾泰議員贊同隔音屏障現時所採用的色調會令路過司機感到暈眩及不適。

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美觀與否純屬主觀判斷，而隔音屏障毫無疑問能符合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下述事項進一步提供資料：

- (a) 把隔音板更換為透明／單色板的成本預算；及
- (b) 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安全問題，包括路過司機感到不適及暈眩的問題，以及是否方便消防車和救護車進行救援工作。

33. 路政署署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證實，擬議隔音屏障在外觀上的設計業經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通過。事實上，將主要工程的隔音屏障設計提交上述委員會審議，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

噪音緩解問題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應裝設隔音屏障，以減輕居民所受到的交通噪音滋擾。他認為現時問題的關鍵在於隔音屏障外觀上的設計，而非應否在道路裝設隔音屏障。

35. 陳偉業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就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擬議改裝工程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路政署署長解釋，為進行擬議改裝工程，當局會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以便押後就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裝設所需的隔音屏障。當局會向環保署提交現時及預期的噪音水平資料，以供考慮。因此，當局無須另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申請，以供審批。

36.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到擬議改裝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他指出，由於建議拆除隔音屏障，部分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水平會由約50分貝(A)上升至70分貝(A)。嘈吵的環境必然會影響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學環境。

37. 路政署署長表示，吐露港公路沿線部分現有處所現時已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因此，拆除隔音屏障的建議並不會為有關地方帶來新問題。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在進行擬議改裝工程計劃之前及之後的預計噪音水平。

隔音屏障物料的重置計劃

38. 鑒於在現有道路裝設隔音屏障的資源錯配問題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研究從吐露港公路拆除的隔音屏障物料的替代用途。他亦詢問決定重置方案的準則為何。

39. 路政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視乎委員對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中的隔音屏障擬議改裝工程的意見，落實改裝工程計劃及評估被拆除的隔音屏障物料的替代用途。雖然尚未訂定詳細的計劃，但政府當局答允按照2002年11月會議上所議定的安排，於200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40.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清楚表明將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相關的重置計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重置計劃的詳情，以及按照何種準則決定將已拆除的隔音屏障物料分配至其他高噪音道路使用。

未來工作路向

41. 劉江華議員表示，為了確定隔音屏障擬議改裝工程的範圍及是否適宜進行該等工程，他建議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然後才就未來工作路向作出明確的決定。

政府當局 42.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顯示現有／規劃中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單色圖片，包括其用途、受影響住宅數目，以及為現有／規劃中發展項目裝設的隔音屏障的擬議位置。

43. 委員同意聯同政府當局及沙田、大埔和北區區議會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能於2003年2月13或14日進行上述實地視察前，提供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要求取得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實地視察訂於2003年2月14日進行。)

44. 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就尚待解決的事項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此議項其後改於2003年2月28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V. 港島鐵路延線、七號幹線和南港島鐵路

(檔號：ETWB(T)CR 11/1016/99 ——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港島鐵路延線、七號幹線和南港島鐵路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11/1016/99)所載的重點。

西港島線

46.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擱置西港島線第二期由寶翠園至堅尼地城一段的規劃工作，直至西區發展計劃填海工程有明確路向為止，劉江華議員表示關注。

4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解釋，經考慮有關的成本效益後，政府當局認為西港島線第二期的發展更須視乎西區發展計劃而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西區發展計劃及西港島線第二期的發展，並同時考慮鄰近居民的交通需要。

南港島鐵路

48. 梁富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檢討南港島鐵路的定線，以期將該鐵路線延展至香港仔的載客範圍。

49. 劉江華議員察悉南港島鐵路會帶來16%的經濟內部回報率，並詢問當局以何根據作出該項預測。

50. 考慮到巴士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劉江華議員對南港島鐵路的可行性感到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削減港島的巴士服務，以改善南港島鐵路的可行性。鑒於南港島鐵路需要政府作出財政資助，他擔心該鐵路可能會成為地鐵公司的財政負擔，並對現有地鐵路線的票價構成加價壓力。

51. 關於對南港島鐵路作出的投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南港島鐵路會提高前往南區旅遊景點(包括計劃重新發展的海洋公園)的利便程度，並有助促進香港的旅遊業。然而，該工程計劃如要達到地鐵公司就新工程計劃所訂定的回報率，將有可能需要政府作出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會邀請地鐵公司就南港島鐵路進行規劃及營運，但政府與地鐵公司必須先就該工程計劃的技術及財務事宜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要求地鐵公司檢討其南港島鐵路方案，以期減低成本及把鐵路線延長，藉以為香港仔居民提供更佳服務。當局或可藉着批出物業發展權或其他方案，彌補財務上的差額。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52. 因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答允就如何計算出16%的經濟內部回報率進一步提供資料。

53. 關於南港島鐵路通車後重組巴士服務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維持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良性競爭。然而，在適當時將須重整巴士網絡。在票價方面，預期現時的地鐵收費結構將適用於使用單軌鐵路列車的南港島鐵路。

政府當局 5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由於南港島鐵路的大部分路段將建於隧道內，其景觀影響將極為輕微。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南港島鐵路的高架橋及隧道路段的分布情況。

55. 陳偉業議員認為除非已建有足夠的道路基建設施，否則考慮到其成本效益，道路基建發展應較鐵路發展為先。鐵路與道路系統不同，它在午夜期間必須關閉，因而剝削了使用者的使用權利。

5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的運輸政策之一是讓鐵路發展成為日後客運網絡的骨幹，這做法與其他先進國家一致。按照地鐵公司的初步評估，南港島鐵路的建造工程將需時4年方可完成。

北港島線

57. 鄭家富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5段，並關注到北港島線的路線預留工程的撥款安排。鄭議員察悉如此等工程並非與拓展署的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在實際興建北港島線時將會對造價、工程、交通及環境等各方面造成影響。他擔憂地鐵公司在現階段拒絕作出撥款安排所造成的後果，最終將須由普羅大眾承擔。

政府當局 5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澄清，雖然不進行上述路線預留工程會令北港島線日後的建造工作困難得多，而造價和干擾程度亦會較高，但根據政府當局所作評估，此情況應不會導致日後無法興建該條鐵路。鑒於北港島線將不會在2016年之前建成，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北港島線的早期路線預留工程作出撥款，因為北港島線的最終定線或會因為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有變而有所不同。他答允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VI. 其他事項

經辦人／部門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4日